**臺南市麻豆區麻豆文化館申請展覽暨邀請展覽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修訂

一、為促進地方文化藝術發展，鼓勵藝術創作風氣，麻豆文化館（以下簡稱本館）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國內外公私立藝術團體、機關、學校以及藝術創作者（以下簡稱申請人），均得向本館申請展覽。

三、申請手續：

（一）申請期間：每年1月1日起至9月15日止。

（二）申請文件：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資料各一份。

1.「麻豆區麻豆文化館展覽申請表」。

2.作品照片五張或畫冊乙本。

（三）送審資料不合規定或有缺漏者，申請人應限期補件，俾利完成申請手續。

四、申請展別：個展、聯展、團體展。

五、展覽類別：

水墨、書法、油畫、水彩、膠彩、版畫、雕塑、籇刻、美工設計、陶藝、攝影、複合媒材、裝置類立體作品，包含平面或立體之美術創作品及文物、古物等藝術作品。

六、審查與通知：

（一）申請展覽案，由區公所組成申請展覽審查委員會，於每年十月審查，經審查會審查同意展出者，由本館安排檔期展出，並函知申請人，未通過者，亦由本館函知。

（二）申請人於審核通過後，因故未能於排定日期展出時，應於展出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本館，未通知者，本館得取消其申請資格。

（三）申請者具有下列條件之ㄧ者得免予審查：

1.曾任全國、市立美術展之評議委員或評審委員，備有證明文件者。

2.曾獲全國、市立美術展永久免審查或優選以上，備有證明文件者。

3.曾在國立歷史博物館、市立美術館舉行個展，備有證明文件者。

4.曾參加國際性美術活動，表現優越者。

5.評審會認定足具國內外知名度及本市代表性之資深或傑出藝術家。

七、展覽須知：

（一）展覽場地為本館A館及B館。展出之會場佈置，作品須裝裱完成始得展出。

（二）展覽時間：每週二至週日：8時至17時。

休館時間：每週一全日休館、國定假日當日休館、民俗節日當日休館。

每檔期展出時間原則為二至四週，由本館統一印製展覽日程表。展覽場地如臨時舉辦重要活動時，得由本館另行安排展覽時間、地點或取消檔期，展出者應配合本館。

（三）展覽會場以佈置盆景為宜，禁止擺設花圈。

（四）展覽會場佈置應會同本館人員勘察，並於展出前一日下午17時以前完成；展品應於展覽結束次一日下午17時以前退展，並將場地恢復原狀。

（五）展品之運輸、佈置、拆卸由展出者自行負責，展品說明、掛勾工具可向本館登記借用。

（六）佈置會場時請勿破壞或變動本館原有設施、嚴禁使用鐵釘、釘槍、雙面膠等，使用期間如有毀損本館公物或設備，展出者應負責賠償。

（七）展場內不得進行任何商業行為。

八、宣傳事項：

（一）展出者請於展覽前二個月提供展出代表作品圖片電子檔二張、約一百字簡介文字，供本館文宣或網站宣傳用。

（二）有關展覽印製宣傳海報格式，其內容應須經本館審查後，依本館統一格式印製。

（三）展出者如需舉辦開幕、茶會等儀式，請與本館二個月內預約協調辦理，有關展覽會場設備，如桌巾、麥克風…等，得於茶會當日登記借用，使用後由申請展出者清潔回復後歸還本館，如有損壞或污損，由展出者負責賠償。

九、接待及安全維護：

（一）茶會期間：展出者應派員在現場維護作品，便於解說導覽、招待，並應注意禮貌態度，展覽結束後應負責清理現場，回復原狀。

（二）展出期間：展出作品於展出期間由展出者自行負責展品安全維護及展品保險等相關事宜，展品如有遺失損壞，本館不負賠償責任。

十、其他：

（一）為使本館各展覽場地之資源均衡分配及申請作業更趨完善，凡曾在本館展覽場地舉辦個展或聯展者，二年內不再接受在本館舉辦個展或聯展。但展出內容不同類別者，不在此限。

（二）如違反上述規定或善良風俗者，本館有權視情況暫停全部或部分展出。

十一、本要點奉區長核可後實施其修正亦同，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修訂之。